

新亞研究所
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表

姓 名：	入學年份：	申請日期：
學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年級	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哲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郵：	
論文題目：		

原因：

申請人 (簽名)

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	新 任 教 授 簽 章	(簽 名)
	原 任 教 授 簽 章	(簽 名)
教 務 長 認 可 簽 章	(簽 名)	

備註

1.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
2. 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論文重提。
3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、(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尚需原任、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可，若無則免) 及教務長簽可後送校務處存查。